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傅勝銘

電話：04-37061546

電子信箱：e-p14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1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行政院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五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A09030000E_114011156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111560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111560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40111560_senddoc1_Attach4.pdf、

A09030000E_1140111560_senddoc1_Attach5.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五點，並自114年10月16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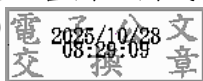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114年10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110455號函轉行政院114年10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6876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茲因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條文業於114年8月1日修正公布，放寬第1項第1款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派用人員，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滿9年之翌日（按：113年6月19日）起得分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又同條項第二款繼續派用



人員於113年6月18日前得參加遷調之規範業已屆期，爰配合修正「學歷考試」評比項目之說明第4點規定。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